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7089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李宗冀

相　對　人　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福慶

相　對　人　郭候

即債務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肆萬壹仟玖佰陸拾肆元及美金陸拾貳萬肆仟零捌拾捌元肆角玖分，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